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九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2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張亮先生

蔡海偉先生

鍾慧儀女士

林凱章先生，JP

李輝女士

羅德慧女士，JP

樓瑋群博士

彭飛舟醫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楊家正博士

張琮瑤女士，JP

謝曼怡女士，JP

葉文娟女士，JP

蔡惠棠先生

李敏碧醫生

繆潔芝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列席人士：

黃宗殷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何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楊碧鳳女士	候任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勞頌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張恩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余茜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梁貝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人士：

陳綺貞女士
李子芬教授，JP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新任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93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2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

初稿（修訂版）和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93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相關措施簡介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黃宗殷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長者福利有關的措施。黃先生表示，政府在 2018-19 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 90 億 6,400 萬元，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百分之十八（即約 14 億元）。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資源，落實《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涉及經常撥款約 12 億 6,300 萬元，以及非經常開支約 22 億 2,900 萬元。這些措施主要涵蓋支援長者居家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推動樂齡科技，以及人力規劃四個範疇。財政預算案亦建議額外增撥資源，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撥款約 6,300 萬元，以及非經常開支約 3 億 4,300 萬元。在社會保障方面，政府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盈餘，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一系列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其中包括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兩個月額外款項。此外，因應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3 月 23 日公布財政預算案的「關愛共享計劃」，政府會向合資格市民發放 4,000 元新津貼，並向兩個月額外金額少於 4,000 元的部分領取社會保障人士，安排發放差額以補足 4,000 元。黃先生表示，若聚焦於用於長者方面的開支，政府在 2018-19 年度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及安老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505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十二點四，較去年度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即約 112 億元）。

6. 主席及委員普遍歡迎財政預算案中各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他們提出下列建議及提問：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a) 欣悉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護老者。建議政府進一步檢視及制定完整的支援護老者政策，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 (b) 認同政府加強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及支援，並強調有關支援服務必須覆蓋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人。
- (c) 建議政府參考外地推動由「少老」長者服務「老老」長者的政策措施，「少老」長者可透過為「老老」長者提供照顧服務而賺取服務時間，並在自己有需要時兌換所賺取的時數以獲取照顧服務。

院舍照顧服務

- (d) 欣悉社署將推出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有委員欲了解試驗計劃的詳情。
- (e) 建議政府考慮在專業團隊加入中醫，透過針灸等治療方法支援院舍住客的康復需要，既可拓闊專業團隊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亦有助解決專職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f) 建議外展服務除了支援居於院舍長者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外，亦加強為他們提供的心理及精神健康的服務。
- (g) 政府可在政策上推動私營安老院舍在行政及服務層面，以創新的模式為住院長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帶動私營安老院舍行業的發展。
- (h) 有委員希望了解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增加的 333 個資助安老宿位詳情，以及政府在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方面的長遠規劃。

- (i) 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向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增購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安老宿位的時間。
- (j) 建議檢討現行「改善買位計劃」的評審制度及買位安排。因應經營者過往營辦院舍的服務表現而決定最終買位數目，以及儘早收回已獲批但空置的買位宿位，以作重新分配。

推動樂齡科技

- (k) 為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建議「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稱“基金”）不限於資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亦可適用於資訊科技及流程管理系統等範疇，以及鼓勵本地設計或研發相關科技。
- (l) 樂齡科技產品涵蓋多個應用範疇，如醫療保健、協助長者進食、移動、個人衛生和護理等。建議政府在推出基金時，可考慮以特定範疇的科技產品作重點試用及購置／租借，以增加對該範疇的科技產品的認知。政府亦可透過基金推廣協助護理人員履行職責的科技產品，從而吸引青年人加入安老護理行業。
- (m) 政府須適時及有系統地向各資助單位收集其使用科技產品後的意見，以確保相關數據及資訊經整合及分析後，可用於推動樂齡科技的策略性發展。
- (n) 建議政府檢視如何透過樂齡科技促進安老院舍的現代化管理，以及協調和改善社區護理及照顧服務。

人力規劃

- (o) 欣悉政府會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委員表示關注該措施在整個安老服務行業，包括對其他職系人員及服務單位所產生的漣漪效應。

- (p)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建議社署在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時，要求獲資助的服務單位必須遵守相應撥款條件，以確保該筆額外資源直接用於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 (q)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稱“啓航計劃”）自推行以來能有效地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行業，認為政府應持續推行該計劃。
- (r) 義工在長者照顧服務上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建議政府在政策層面推動義務工作的發展，包括考慮為義工提供經濟資助如義工津貼、培訓津貼或車馬費，以進一步鼓勵社區人士參與服務長者的義務工作。

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女士、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黃先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提問回應如下：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a) 政府將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當中包括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舉辦全港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和相關的員工培訓。

院舍照顧服務

- (b) 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此外，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提升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的生活質素。計劃的運作細節尚待與各持份者進一步商討。

- (c) 該 333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來自不同項目，分別為四間新建的合約院舍（285 個資助宿位）、善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44 個資助宿位），以及將部分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4 個資助宿位）。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包括努力物色不同類別而合適的發展項目，興建所需的安老院舍。
- (d) 社署將在本年度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向合資格的私營安老院增購約 370 個甲一級宿位。社署會持續監察已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有關資助宿位方面的服務表現，以及安排「改善買位計劃」下偶然空置的宿位作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政府亦期望私營安老院可持續提升服務水平，為市場提供足夠數量符合甲一級別的宿位。

推動樂齡科技

- (e) 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計劃，資助及鼓勵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發，以及在公營機構試用其研發成果，當中包括涉及樂齡科技的項目。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推動樂齡科技的應用，以改善長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f) 社署轄下的基金秘書處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諮詢各持份者，制定有關「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為保留足夠的彈性讓服務單位可試用及購置／租借符合其服務需要的科技產品，基金不會限制服務單位只可試用及購置／租借特定範疇的科技產品。
- (g) 資助服務單位可使用基金購置／租借的科技產品，除了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和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外，亦包括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機構亦可申請資助，在其服務單位內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此外，基金亦可用作推廣應用科技產品。

人力規劃

- (h) 政府十分關注社福界的人手情況，並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包括於安老服務業推行資歷架構、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課程、推行啓航計劃等。鑑於在安老服務單位中，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人手短缺情況尤為嚴重，《施政綱領》提出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以改善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
- (i)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賦予非政府機構調配津助資源的靈活性，以配合其服務需要。故此，在現行機制下，難以就額外資源向機構新增撥款條件。

8.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謝曼怡女士接續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長者相關的醫療衛生政策措施。謝女士表示，政府在 2018-19 年度投放在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 712 億，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長約百分之十三點三（即約 84 億元），佔整體經常開支的百分之十七點五。712 億中約 615 億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經常性資助（當中約一半開支用於照顧 65 歲或以上人士），另有約 31 億用於「長者醫療券（下稱“醫療券”）計劃」。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共醫療方面的建議撥款，主要用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及設施、發展公私營醫療，以及投資未來。在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和設施方面，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醫管局經常性資助近 60 億元以增加病牀數目、手術室節數、普通科和專科門診名額及相關人手等、引進三年一周期撥款機制使醫管局能更有效地規劃資源、推廣精神健康及防治非傳染病、恆常化「大腸癌篩查計劃」，以及提高藥物資助等。財政預算案亦建議額外增撥資源，優化醫療券計劃及落實「自願醫保計劃」，以促進公私營醫療服務平衡發展。政府亦積極投資未來，在資源上配合推動基層醫療健康的政策、開始規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與籌劃其他公共醫療設施、額外增撥資源以強化醫療人手和教學設施，以及設立五億元專項基金，促進中醫藥發展。

9.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食衛局的簡介後，就醫療券計劃提出下列建議及意見：

- (a) 建議政府在檢討醫療券計劃時，可研究如何將醫療券計劃與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結合，透過個案管理教育長者善用醫療券；以及考慮擴闊醫療券的適用範圍，讓長者可用於改善生活模式及健康習慣的範疇，協助其加強預防保健和自我健康管理，達致健康晚年。
- (b) 有委員關注醫療券被濫用，以及服務提供者向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收取較其他服務使用者為高的診金或服務費用的情況。

10. 謝女士及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李敏碧醫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在現行的醫療券計劃下，醫療券不可純粹用於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儀器和用品。但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康復性的服務，包括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提供的治療，及療程中所提供予病人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上述安排在保障病人權益的同時，亦提供一定彈性，以便利長者以醫療券支付各項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 (b)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檢討醫療券計劃。有關檢討涵蓋醫療券對長者基層醫療服務的影響。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及整體財政情況，考慮適當地推行優化措施。
- (c) 醫療券計劃只接受香港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參加（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除外）。在香港，所有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均受到相關的條例和專業管理局及委員會所監管。作為專業人員，他們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條例和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雖然這個規管制度行之有效，但衛生署亦留意到近日媒體報道有個別參與計劃的醫療專業人員或涉嫌違反計劃的條款，甚至可能涉及道德操守問題。誠然，現時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超過 7,000 人，平均每天申報的醫療券交易超過 10,000 宗，要監察並找出計劃下少數有操守問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不容易，但衛生署會

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就每一宗有關報道或投訴展開跟進及調查，並作適當處理，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相關專業管理局及委員會，甚至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跟進。

- (d) 為了讓長者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所需的醫療服務，醫療券計劃沒有限制長者每次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求診時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但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或向長者收取額外費用，以替他們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衛生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務必要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再三確認服務收費詳情。為提高透明度，衛生署現正整理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以便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給市民參考。

（會後補註：有關醫療券申報的統計數字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載至衛生署及計劃的網頁。）

議程第 4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1.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本年 1 月 17 日舉行會議，檢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度。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7 月舉行。

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2. 主席表示，居家安老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成立，並會於稍後舉行第一次會議。

（會後備註：居家安老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3.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匯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委員會”）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開了會議，

評審2017-18年度第二輪撥款申請，基金委員會其後已一致通過評審撥款申請小組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已於本年1月向12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發放撥款。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4.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5.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舉行。

2018 年 6 月